准格尔旗农牧局 财政局关于《2023年准格尔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的请示

鄂尔多斯市农牧局：

按照《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鄂农牧发〔2023〕6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《2023年准格尔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随文呈上，请予批复。

准格尔旗农牧局 准格尔旗财政局

2023年3月27日

2023年准格尔旗耕地地力保护

补贴项目实施方案

为持续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保护耕地相挂钩，进一步完善补贴政策，改进补贴方式，提高补贴效能。根据《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鄂农牧发〔2023〕62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旗耕地地力保护项目工作，结合我旗实际，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坚持走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，按照用养结合、保护利用，突出重点、综合施策，政府引导、社会参与的原则，推进农业“三项补贴”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、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，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导性、精准性和实效性。发挥补贴效能，调动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、深松整地、增施有机肥、减施化肥农药等综合措施，促进耕地地力保护措施落地，提升耕地地力，夯实粮食生产基础，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补贴政策主要内容

（一）补贴对象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（农场职工）。

（二）不予补贴的情况。对已种植林木和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、附属和配套设施用地、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、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（即不符合原自治区农牧业厅、国土资源厅《补充耕地质量评价工作和技术规范》的耕地）和已经列入2022年退耕范围的不予补贴；对已抛荒一年以上的，取消今年补贴资金;对使用地膜，但未采取地膜离田措施或离田比例未达到要求的，缓发或暂停发放补贴资金；对黄河滩区等禁种高秆作物区域耕地违规种植高秆作物的，缓发或暂停发放补贴资金。

（三）补贴方式和标准。补贴资金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。补贴依据可以是二轮承包耕地面积、计税耕地面积、确权耕地面积。

（四）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。

1.全旗实施0.5万亩玉米主产区地力提升试点，其中，补贴资金50万元。具体工作按照2023年准格尔旗提升玉米主产区地力实施方案方案执行（附件1）。

2.按照自愿的原则，在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开展试点工作，引导农户将补贴资金用于秸秆还田、深松整地、增施有机肥等耕地地力提升措施，以及其他可以有效提升耕地地力的措施。

三、补贴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核实补贴面积。按照“村（嘎查）级登记、张榜公示、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审核，旗农牧局、财政局确认”的程序，对补贴耕地面积进行核实。

1.村级登记。村（嘎查）按照补贴面积界定的要求，对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（确权面积或二轮承包面积）进行逐户登记、填表造册，经农户签字确认、张榜公示等程序，公示无异议后分别由村委会主任签字确认、村委会盖章后，将登记到户的耕地面积上报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

2.镇级确认。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农户补贴面积核实确认无误后，于2023年6月 10日前以正式文件将2023年准格尔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面积汇总（附件4）表上报旗农牧局。

（二）补贴资金发放。旗财政局会同旗农牧局根据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补贴面积核算补贴标准，分配补贴资金，并将补贴资金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到户，整个发放程序要严而有序、公开透明。请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在补贴资金发放之前将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2023年准格尔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公示影像资料于7月10日前报旗农牧局。

地址：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农兴大厦201室

电子邮箱：51992837@qq.com

联系人：蔺瑞娥

联系电话：15849708555

四、保障措施及相关要求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，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，财政局、农牧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政策措施，及时宣传补贴政策，强化政策引导，加大工作力度，确保补贴及时、精准、高效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由旗人民政府负总责，旗农牧局、财政局组织具体实施。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密切部门合作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切实抓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落实，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平稳有序进行。

（二）规范操作程序。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按照补贴发放规定做好补贴面积核定、登记造册、公开公示和审核汇总等工作，补贴资金发放必须全部通过“一卡通”信息系统操作，直接发放到农户“一卡通”。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，也不得顶其它任何款项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管理。旗财政局和农牧局按照上级下达的资金数和补贴面积核算补贴标准，将补贴资金指标下达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到农户。对于骗取、套取、贪污、挤占、挪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，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指导。旗财政局、农牧局要密切跟踪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”工作进展情况，加强信息沟通。做好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”监督指导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旗人民政府报告。

（五）开展宣传培训。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在春播前大力宣传具体补贴政策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互联网、手机等媒体，确保将补贴政策具体内容宣传到村到户。还要宣传政策实施的重要意义和实施中的好典型、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及时做好农民群众的咨询和答疑。

附件：1.2023年准格尔旗提升玉米主产区地力实施方案

2.2022年准格尔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面积统计表 （分户表）

3.2022年准格尔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面积统计表 （村级表）

4.2022年准格尔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面积统计表

（乡级表）